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xu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區燕子河路與創新大道交口東北側，安徽省現代智能綜合交通創新基地A座17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子忠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王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按照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倘本公司股份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則可予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地及無條件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倘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准許)，以及訂立或批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能予以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被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公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可能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聯交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及6項所載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地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將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倘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本公司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能予以調整)。」

8. 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謹此批准及採納按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5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式大幅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及標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呈交大會並經本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通函附錄三所指所有建議修訂)(「**新細則**」)，以分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公司秘書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一切必要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開曼群島及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必要存檔，以落實採納新細則及刊印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三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錢堃

香港，2024年6月5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做出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登載。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每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可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至少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件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6月25日(星期二)至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在不遲於2024年6月24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上述通告所載關於第2、5、6及8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將寄送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6.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開始前兩(2)個小時內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2024年6月28日舉行，但將會延遲至較後日期，而倘若延遲，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頁登載公告。就本文而言，「營業日」指香港各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星期六除外)。
7.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錢堃先生、安娟女士、王子忠先生及章曉輝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晟先生、佟宇先生及王燁先生。